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32號

上訴人 乙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浩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子巨

被上訴人 發宿火他果皮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果皮影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薄季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119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利息起算日應更正為「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14日簽立專案報價單（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委託伊至歐洲拍攝上訴人產品之20支影片，報酬為新臺幣（下同）9萬4,500元（含稅）。詎伊前往歐洲之行程中，因出現班機取消、超重及產品故障等問題，經上訴人同意後，伊先行代墊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共6萬7,485元，且伊為將上訴人產品裝設至自行車上，另支出2,322元購買相關配件，上訴人卻於伊抵達後臨時取消後續行程且拒絕給付上開費用，故上訴人除應支付前開代墊費用外，因伊已為上訴人預留拍攝檔期至111年9月16日，上訴人違法解除契約，依民法第489條規定，上訴人應支付尾款4萬5,000元作為違約之損害賠償。又伊於111年11月4日

01 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給付上開費用，爰依系爭契約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
03 上訴人11萬4,807元，及存證信函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並未交付依約進行拍攝之相關影片或
06 圖檔，且伊係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向被上訴人為解除契
07 約之意思表示，因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6日凌晨5點到達土
08 耳其後，原預計搭乘之土耳其航班遭取消，被上訴人本得依
09 土耳其航班之規定接續搭乘當日其他航班，但被上訴人卻未
10 搭乘且未另行購買得以直接前往預定拍攝地點之其他機票或
11 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未積極尋找替代方案，造成其無法完成
12 原預定在111年8月27日應完成之工作事項，自屬可歸責於被
13 上訴人之事由致無法履行系爭契約，自不得請求伊負擔因此
14 所生之費用。又被上訴人在111年8月28日抵達後僅倉促簡短
15 拍攝花絮而無法依腳本落實拍攝，且於翌日前往奇蹟石拍攝
16 途中，竟向伊佯稱體力不支無法繼續登山前往拍攝後，趁機
17 持其個人業配商品進行拍攝，並同時致伊僅能自行憑藉現有
18 器材（如手機、GoPro）拍攝，已喪失伊委託被上訴人執行
19 拍攝業務之目的。基上，伊係因被上訴人前開違約不遵守系
20 爭契約第8條約定之行為，始向被上訴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
21 表示。再者，伊雖對於被上訴人請求附表編號1（136元）、
22 2（247元）、15（2,870元）、16（820元）、22（618
23 元）、23（20元）、24（660元）、25（615元）、26（283
24 元）、30（275元），共計6,544元部分不爭執，但其餘請求
25 部分均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應由被上訴人負擔，不得請求
26 此部分費用等語，資為抗辯。

27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
28 給付被上訴人6萬2,571元，及自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並
30 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同時依職權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
31 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

01 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
02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
03 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即附表編號4、6-8、31，編號11、19
04 -21超過1,853元部分，及被上訴人請求購買相關配件2,322
05 元、給付尾款4萬5,000元部分，並未提起上訴，自非本院審
06 理範圍，於下不贅)。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兩造間系爭契約性質為承攬契約，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8條
09 向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為無理由：

10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11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稱承攬者，則謂當事
12 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
13 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及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本件依系爭契約約定：「類別項目：動態攝影編制：20
15 支產品影片。單量：20。單位：部。份數：1。單價：4,500
16 元。小計9萬元…」、第1條約定：「甲方(即上訴人)委託
17 乙方(即被上訴人)依據甲方提供之資料進行本委託案，並
18 完成『20支產品影片』(以下稱：短片)；乙方應依甲方的
19 要求，交付其製作完成之1支3-5分鐘之短片。…(見原審卷
20 第51頁)」，足見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報酬乃被上訴人工作成
21 果之對價，並非其提供勞務之對價，則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既
22 係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並以完成之工作計算報酬，
23 堪認系爭契約之性質應屬承攬契約，合先敘明。

24 2、次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
25 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
26 定作人得依前條第2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27 民法第503條定有明文。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履約
28 期間有下列情事者，得以E-mail通知終止或解除合約：如任
29 一方不履行或不遵守本合約所規範之義務，經E-mail通知要
30 求其改正，而於接到通知後超過3天仍未改正時。」(見原
31 審卷第51頁)。經查：

01 (1)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搭乘且未另行購買得以直接前往預定
02 拍攝地點之其他機票或轉搭乘其他交通工具，未積極尋找替
03 代方案，造成其無法完成原預定在111年8月27日應完成之工
04 作事項（即第1至12項部分）（見原審卷第453頁），顯見被
05 上訴人係故意消極處理航班取消之突發狀況，進而導致無法
06 依約定時間抵達拍攝地點，被上訴人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07 致無法履行系爭契約，應不得請求伊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等
08 語。然此部分經原審於113年10月29日函詢土耳其航空公司
09 臺灣分公司（下稱土耳其航空公司）以：「…111年8月26日
10 之TK1783班機，(1)當天是否有取消航班？如有，何時確認取
11 消？是否有通知搭乘旅客？如有，何時通知？又係透過何種
12 方式通知？是否有為被取消搭乘此航班之旅客提供當日班機
13 接續安排？(2)上開班機取消後，該班機後之航班正常飛行的
14 有哪些？其航班時間及班機號碼各為何？」（見原審卷第40
15 3頁），經土耳其航空公司於113年11月11日以土航臺字第00
16 0000000專號函覆：「一、土耳其航空111年8月26日班號TK1
17 783，確定航班取消。二、航班取消為土耳其當地時間111年
18 8月25日晚上23時44分。三、通知旅客時間為，土耳其當地
19 時間111年8月26日清晨03時00分。四、土耳其航空依照旅客
20 訂位紀錄原始留存之電子信箱地址及行動電話號碼，於上述
21 通知時間，同時發送信件及行動電話簡訊。五、當日為旅客
22 嘗試協助訂定相同航程班機如下：1. 班機號碼TK1781、日期
23 111年8月26日、表訂起飛土耳其時間上午11時50分。2. 班機
24 號碼TK1785、日期111年8月26日、表訂起飛土耳其時間下午
25 15時50分。3. 班機號碼TK1781、日期111年8月27日、表訂起
26 飛土耳其時間上午07時35分。最終為旅客取得替代機位為航
27 班TK1781、日期111年8月27日、表訂起飛土耳其時間上午07
28 時35分。…」（見原審卷第417頁）。嗣原審另於113年12月
29 20日函詢土耳其航空公司：「…有關『最終為旅客取得替代
30 機位為航班TK1781、日期2022年8月27日、表訂起飛土耳其
31 時間上午07時35分』，該航班之選定，究係原告自行要求或

01 選擇？抑或係由貴公司自行為其安排？若係貴公司自行為其
02 安排，為何不安排2022年8月26日之航班？」（見原審卷第5
03 31頁），經土耳其航空公司於114年1月2日以上航臺字第114
04 010201號函覆以：「旅客原訂航班111年8月26日班號TK1783
05 因航班取消，此一後續處理辦法係依照航空公司-儘速以該
06 航空自營且有空位的定期航班載運旅客安排之。故伊斯坦堡
07 機場地勤人員協助主動為旅客安排候補其他飛航航班，包含
08 候補當日111年8月26日之班機TK1781、及同日班機TK1785，
09 同時再為旅客候補隔日111年8月27日之班機TK1781，「然因
10 111年8月26日之班機TK1781、及同日班機TK1785已全數訂位
11 額滿毫無空位」，未能接納更多旅客搭機，故最終取得最
12 近、有空位可搭航班即為111年8月27日之班機TK1781。」

13 （見原審卷第535頁），堪認被上訴人係因原訂在111年8月2
14 6日啟程之航班因故取消，且當日其餘班機均客滿無空位可
15 供搭乘之狀況下，經由土耳其航空公司安排搭乘有空位且最
16 近期、排定於翌日起飛之班機，可認被上訴人係因不可歸責
17 於己之航班取消因素而無法進行預定行程，故上訴人以此為
18 由、依系爭契約第8條向被上訴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19 難認有理。

20 (2)至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在111年8月28日抵達後僅倉促簡短拍
21 攝花絮而無法依腳本落實拍攝，且於翌日前往奇蹟石拍攝途
22 中，竟向伊佯稱體力不支無法繼續登山前往拍攝後，趁機持
23 其個人業配商品進行拍攝，並同時致伊僅能自行憑藉現有器
24 材（如手機、GoPro）自行拍攝，已喪失伊委託被上訴人執
25 行拍攝業務之目的等語，固據提出網路頁面截圖為證（見原
26 審卷第579頁）。然被上訴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
27 法如期抵達預定拍攝地點，業於前述，另參被上訴人於111
28 年8月29日確有依約前往奇蹟石拍攝上訴人公司之產品，此
29 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畫面截圖為憑（見原審卷第133頁），上
30 訴人亦不否認被上訴人確有至當地拍攝之事實（見原審卷第
31 235頁），自難逕以被上訴人未依預定腳本全程參與至奇蹟

01 石之相關拍攝行程，或有拍攝自己攜帶之產品，即逕認被上
02 訴人有不履行或不遵守系爭契約規範之行為，上訴人此部分
03 抗辯，難認可採。

04 (3)至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應主動積極排除交通困難，在有其他
05 可行方式、航班又有保險之情況下，消極怠惰處理，伊於出
06 發前已安排相關保險，被上訴人明知有保險存在，卻不予主
07 張而要求賠償，導致損失擴大，違反民法第148條第1項等
08 語。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
09 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
10 第148條固有明文。惟上開民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固揭禁
11 權利濫用禁止之原則，然所謂權利濫用，係指外觀上徒具權
12 利行使之形式，實質上違背法律之根本精神，亦即與權利之
13 社會作用及其目的相背馳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4 第1646號判決意旨供參）。本件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上
15 訴人給付相關費用，本屬正當權利之行使，縱使被上訴人得
16 另行向保險請求，亦無礙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所得行使之權
17 利，且上訴人未舉證人被上訴人之請求係以損害上訴人為主
18 要目的或有權利濫用之處，是此部分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
19 民法第148條等語，尚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20 (二)就附表編號1、2、15、16、22、23、24、25、26、30部分：
21 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以上報價不包含乙方（即被上訴
22 人）交通雜費、機票、簽證、保險、疫苗、防疫旅館隔離、
23 外接硬碟及住宿等費用。應由甲方（即上訴人）負擔乙方上
24 述費用。」（見原審卷第51頁）。本件被上訴人係因不可歸
25 責於己之事由，致未能如期抵達預定地點，且上訴人亦未合
26 法解除系爭契約，已如前述，是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契約第
27 9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因此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即屬有
28 據。就附表編號編號1、2、15、16、22、23、24、25、26、
29 30，共計6,544元部分，業據被上訴人提出信用卡帳單、對
30 話紀錄、收據及乘車收據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33頁至第35
31 頁、第57頁、第81頁、第83頁、第313頁至第317頁、第329

01 頁、第333頁、第335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
02 第431頁至第433頁），堪認真實，是此部分被上訴人請求上
03 訴人給付6,54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三)就附表編號3、5、9、12、13、17、29部分：

05 被上訴人主張其因航班取消及上訴人取消後續行程，致支出
06 如附表編號3（3,552元）、5（2,283元）、9（618元）、12
07 （646元）、13（775元）、17（4,707元）、29（1元），共
08 計1萬2,582元（其餘部分詳如後述），並提出收據、機票訂
09 單明細等件為憑（見原審卷第31頁、第45頁、第59頁至第63
10 頁、第69頁、第73頁、第91頁、第117頁、第121頁、第271
11 至273頁、第277頁、第307頁、第325頁至第327頁），核屬
12 相符，堪認真實，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萬2,582元，
13 實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就附表編號11、19-21部分：

15 被上訴人請求附表編號11（111年8月27日晚餐：1,192
16 元）、編號19至21（111年8月31日晚餐4,453元，計算式：64
17 3元+62元+3,748元=4,453元），共5,645元部分，固據提
18 出收據為憑（見原審卷第67頁、第79至81頁、第309頁、第3
19 11頁）。然觀諸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7日、111年8月31日分
20 別支出伙食費1,192元、4,453元，每餐花費確屬偏高，被上
21 訴人復未舉證證明何以需支付較高之伙食費用，是此部分參
22 酌兩造間之通訊軟體紀錄：「（上訴人）：臺灣至奧爾堡轉
23 機住宿費用兩晚我們會負責處理，當中轉機每日餐食費為30
24 歐，以及奧爾堡轉至臺灣的每日3餐伙食費30歐（依據以提
25 供的做攤提扣除）。」等語（見原審卷第39頁、第161
26 頁），認應以每日30歐元計算伙食費始為妥適。從而，被上
27 訴人請求附表編號11即111年8月27日之餐費、編號19-21即1
28 11年8月31日之餐費，每日以30歐元計，2日共計60歐元，是
29 此部分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853元（計算式：60歐元x
30 匯率30.89=1,853元，元以下4捨5入），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就附表編號10、14、27部分：

02 被上訴人主張其因航班取消及被告取消後續行程，致支出如
03 附表編號10（2,131元）、14（1,021元）、27（566元），
04 共計3,718元使用機場貴賓室，並提出收據及對話紀錄等件
05 為憑（見原審卷第35頁、第43頁、第65頁、第85頁、第279
06 至283頁）。經查，被上訴人在111年8月26日抵達土耳其機
07 場後，因原訂搭乘之航班取消而滯留機場，且經土耳其航空
08 公司安排搭乘111年8月27日7：35起飛前往哥本哈根之航班
09 後，亦另行購票準備搭乘在111年8月28日在哥本哈根凱斯楚
10 普機場，預定11：30分起飛前往奧爾堡機場之航班。其後，
11 被上訴人又因上訴人取消後續行程致須提前返臺，而分別搭
12 乘111年9月1日10：00在奧地利航空起飛，預計於111年9月1
13 日12：15抵達維也納國際機場、於111年9月1日13：30分於
14 維也納國際機場起飛，預計於08：50抵達成田機場、於111
15 年9月2日14：15在成田機場起飛，預計於111年9月2日16：5
16 5抵達桃園機場之航班，此有機票訂單明細、機票影本及付
17 款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1頁、第75頁、第351
18 頁）。復參兩造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上訴人）：土
19 耳其機場貴賓室那有提供旅客半天或一天的citytour（政府
20 辦的）有時間可以去問問。」（見原審卷第43頁），此部分
21 審酌被上訴人確有為履行系爭契約而搭乘前開航空之行為，
22 並於轉乘期間使用貴賓室暫作休息，被上訴人請求尚屬合
23 理，是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上訴人給付3,718元，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六)關於附表編號18部分：

26 1、被上訴人主張其於抵達歐洲後，因上訴人取消後續行程而支
27 出如附表編號18（2萬2,674元）之機票費用，並提出對話紀
28 錄及付款資料等件為憑（見原審卷第23頁、第75頁、第297
29 頁）。為上訴人所否認，辯稱已為被上訴人安排前往巴塞隆
30 納接續原定之土耳其機票返臺，並請被上訴人自行更改返臺
31 時間，而原定返臺機票之路程為「巴塞隆納—伊斯坦堡—臺

01 北」，但被上訴人卻於上訴人同意依Trip.com改票規定支付
02 相關費用後，以「重新買票」而非「改票」之方式購買機
03 票，致行程改為「巴塞隆納—維也納—東京—臺北」，造成
04 產生額外購買機票之費用，且因途中比原定行程多停靠一站
05 而產生多餘費用，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負擔此部分費用，
06 並不合理等語。然查，系爭契約第9條已載明機票費用應由
07 上訴人為被上訴人負擔（見原審卷第51頁），再觀之兩造間
08 之對話紀錄：「（被上訴人）：（傳送航班明細），請確認
09 改班機。（上訴人）：OK。」（見原審卷第161頁），可認
10 上訴人亦已同意被上訴人更改機票，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
11 給付此部分計2萬2,674元之費用，應屬有據。

12 2、上訴人辯稱兩造對話內容係以約定以改票方式處理，而非退
13 票重新購買等語。然此部分被上訴人確有將更改後之航班告
14 知上訴人，且所傳送航班資訊亦有記載價格、要求上訴人確
15 認，經上訴人表明「OK」等情，且被上訴人亦有傳送電子收
16 據及行程單，上訴人雖有詢問「你這是改票還是重買機
17 票？」等語，然未見下文（見原審卷第161頁），自難認有上訴
18 人所稱僅同意改票、不同意退票重新購買一情，是此部分上
19 訴人所辯，尚乏所據，自難採憑。

20 （七）關於附表編號28部分：

21 1、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以上報價不包含乙方（即被上訴
22 人）交通雜費、機票、簽證、保險、疫苗、「防疫旅館隔
23 離」、外接硬碟及住宿等費用。應由甲方（即上訴人）負擔
24 乙方上述費用。」（見原審卷第51頁）。被上訴人主張上訴
25 人依約應負擔如附表編號28之防疫旅館費用計1萬5,200元，
26 並提出對話紀錄、明細、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入境居家檢疫申
27 報憑證（下稱系爭申報憑證）等件為憑（見原審卷第47頁至
28 第49頁、第103頁至第106頁）。上訴人則辯稱因防疫旅館已
29 經額滿，始為被上訴人安排符合中央規定之民宅進行隔離，
30 但被上訴人卻於返臺轉機期間自行查找每晚價格為6,000元
31 之住宿，並要求伊負擔其住宿隔離8日之費用，但當時政府

01 已採行3+4日之滾動式隔離規定，且伊亦已為被上訴人安排
02 合理隔離地點，故被上訴人此部分費用自應由其自行負擔等
03 語。此部分參諸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申報憑證記載：「檢疫
04 起始日：111年9月2日…檢疫結束日：111年9月5日」（見原
05 審卷第104頁）；並參以臺北馥敦飯店明細顯示：「遷入日
06 期09/02/2022。遷出日期：09/06/2022…合計1萬5,200
07 元」，可認被上訴人返台後確有支出防疫旅館費用計1萬5,2
08 00元。又參以兩造於111年8月17日之對話紀錄：「（被上訴
09 人）：我家沒辦法3+4要請您幫我訂8天防疫旅館了。（上訴
10 人）：OK，結束前會幫你安排。」（見原審卷第255頁）、
11 於111年8月31日至111年9月1日之對話紀錄：「（被上訴
12 人）：請問我的防疫旅館訂好了嗎？」、「（上訴人）：同
13 事已經安排了地方會發你地址。…（被上訴人）：請問防疫
14 旅館地址？…（上訴人）：桃園市○○區○○路0000巷0弄0
15 0號。（被上訴人）：這不是防疫旅館。（上訴人）：（傳
16 送防疫旅館訂房詢問對話）。（被上訴人）：你不肯幫我訂
17 防疫旅館就是違約。」、111年9月2日之對話紀錄：「（上
18 訴人）：我們同事已經花了很多時間在找，確實都是沒有，
19 也都有紀錄…」（見原審卷第161頁至第163頁）；並參以上
20 訴人自承其係為被上訴人安排返台後入住民宿（見原審卷第
21 429頁），足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為其提供
22 符合政府規範之防疫旅館乙情為真。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上
23 訴人應給付此部分費用計1萬5,200元，應屬有據。

24 2、至上訴人抗辯系爭契約並未約定需提供「星級飯店」或「特
25 定品牌」，故伊安排之「防疫民宅」為合法且合規之隔離住
26 所，被上訴人自行入住高價飯店，未經協商或伊同意，違反
27 民法第148條及第153條等語。然此部分系爭契約既約定為
28 「防疫旅館」，而被上訴人所住為每日3,800元之旅館（見原
29 審卷第49頁），尚難認有何偏於常情、金額過高之情，難認
30 被上訴人所居住之防疫旅館，有何違反系爭契約或有違反民
31 法第148條、第153條之情，上訴人所辯，難認有理，應予駁

01 回。

02 (八)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7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09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10 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本件損害賠
11 償之債，為未約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被上訴人請求上訴
12 人給付自存證信函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3 算之利息(見原審卷第225頁、第371頁、第469頁)。觀之被
14 上訴人所寄發之存證信函記載「…三、以上費用合計台幣十
15 一萬四千八百零七元整。四、…請於存證信函送達後一週內
16 匯款如未收到應支付的所有費用將提起訴訟要求償還」(見
17 原審卷第127頁)。而前開存證信函係於111年11月4日送達上
18 訴人(見原審卷第129頁、第589頁至第591頁)，是此部分被
19 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判決關於利
21 息起算日部分誤載為111年11月4日，應予更正。

22 (九)綜合上述，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1、2、15、
23 16、22-26、30部分共6,544元，附表編號3、5、9、12、1
24 3、17、29部分共1萬2,582元，附表編號11、19-21部分共1,
25 853元，附表編號10、14、27部分共3,718元，附表編號18部
26 分2萬2,674元，附表編號28部分1萬5,200元，合計6萬2,571
27 元，及自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據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30 6萬2,571元，及自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

01 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02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原判決主
03 文第1項關於利息起算日部分誤載為111年11月4日，爰更正
04 如主文第3項所示。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
08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

11 法官 何佳蓉

12 法官 賴淑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李昱萱